



BSZN-1007900015184430-2016

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资格审批办事指南（简版）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

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资格审批办事指南（简版）

一、受理范围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符合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资格审批要求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审批条件

-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的源。
-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五）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 （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澄江县振兴路 16 号

办事股室：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管理股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

四、申请材料

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资格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纸质 / 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到期复查	（生产条件变更） 依申请变更	其他依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1	澄江县瓶装燃气供应站（门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表	原件	纸质	2	√	√	√	√			
2	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	原件	纸质	1	√	√	√	√			
3	公司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说明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4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5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的己方必须与申报单位一致），提供供应站的平面图和供应站 30 米范围内的现状图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6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7	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8	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9	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1	√	√	√	√			

10	工商部门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1	√	√	√	√			
11	设置供应站所在地的街道、居委会、公安派出所审查意见；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1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7 个工作日（实地核查、书面审查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六、审批收费

本行政审批项目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燃气经营许可证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澄江县振兴路 1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管理股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877-6910858 ， 监督电话 0877-6911716

咨询及投诉地址：澄江县振兴路 1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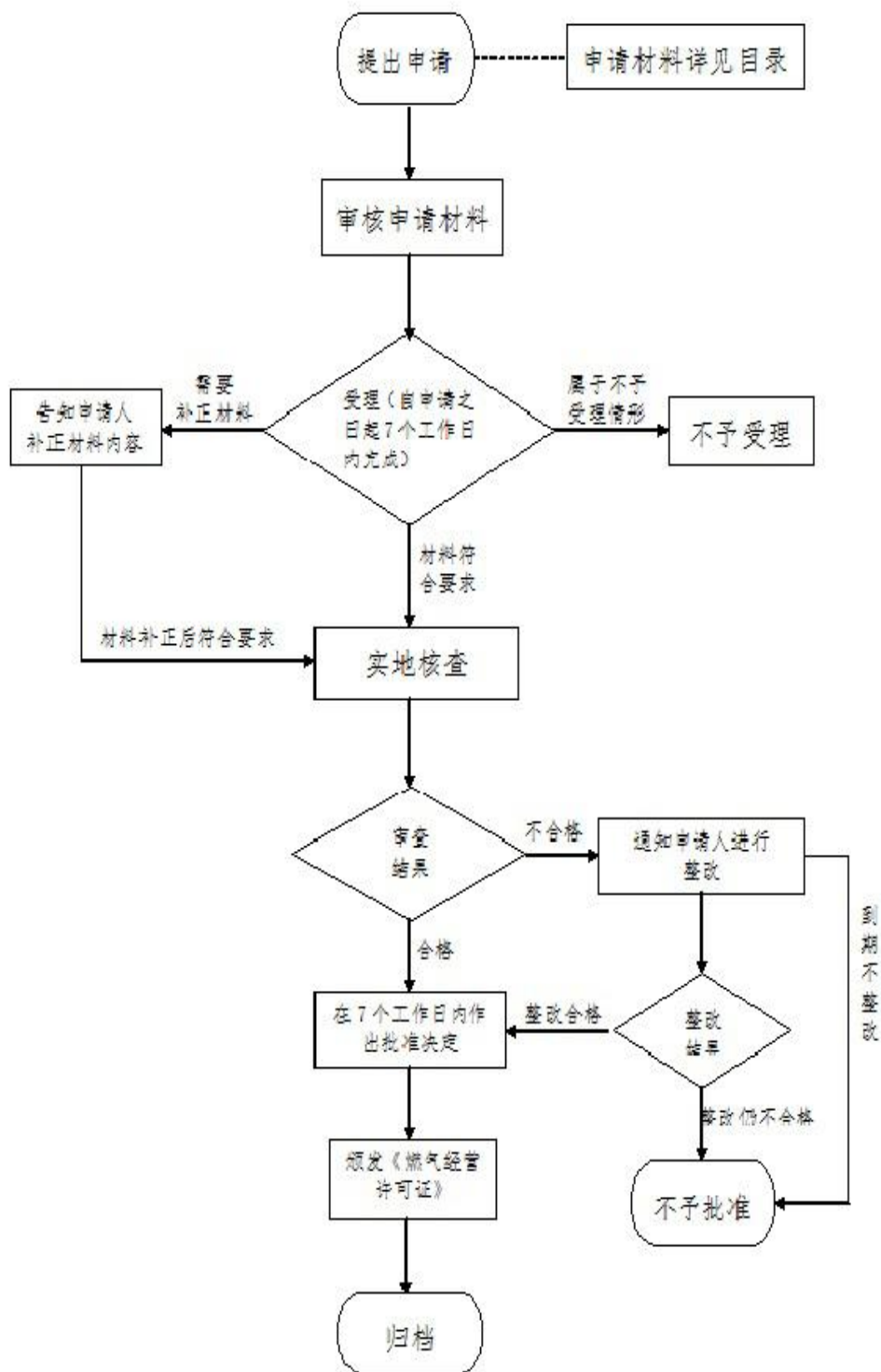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下载地址：到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股领取。

直接领取：受理单位。

附：澄江县瓶装燃气供应站（门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申报表

附件 1：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资格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澄江县瓶装燃气供应站（门市）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表说明

一、瓶装燃气供应站设置的条件

III级供应站应具备的条件：1. 由具有资格的液化石油气企业设立；2. 设置应符合燃气规划布点的要求；3. 有稳定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液化石油气气源；4. 有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持上岗证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5. 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供应站设施、用户设施、液化石油气燃烧器具的检查、维护、报修制度和各类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记录台帐；6. 有值班人员；7. 配备防爆工具和堵漏工器具；8. 至少应配置 8 公斤干粉灭火器 2 只；9. 供应站邻房间应是非明火、散发火花地点；10. 可设置在与建筑物（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1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有相互毗邻并采用防火墙有效分离的管理房和瓶库房；站内面积大于等于 20 平方米，其中瓶库房面积大于等于 10 平方米；设置时其周围 30 米范围内不得有危险品经营店铺、配变电房、烧焊工场等火灾危险场所及医院、商场、娱乐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50 米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幼儿园和重要公共建筑；供应站与主要道路的防火间距大于等于 8 米，与次要道路的防火间距大于等于 5 米；12. 供应站的瓶库房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2）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3）配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4）地面应是撞击时不发生火花的面层；5）照明灯具和开关应采用防爆型。I、II级供应站应具备第 3.1.2 条 1—8 项的规定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规定的条件；

二、申请在澄江县设置瓶装燃气供应站的企业其企业必须设在澄江县境内；

三、在澄江县设置瓶装燃气供应站的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区域必须是澄江县境内；

四、《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两年，过期不换证，自动作废。

本表一律用钢笔填写，字迹要工整，不得涂改。要如实填报有关情况，如有虚报，不予审批。

本表一式二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申报单位各留一份存档。

联系电话：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管理股：0877-6910858

接件时间	年 月 日	接件人		申请人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接件人		申请人	

《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审查表

单 位 名 称		电 话	
地 址		经 营 面 积	
法 定 代 表 人		经 济 性 质	
投 用 日 期		主 管 部 门	
注 册 资 金	万元	开 户 银 行 及 账 号	
平 均 日 换 瓶 数	瓶/日	供 应 户 数	户
燃 气 种 类		供 应 站 级 别	
供 应 价 格		燃 气 来 源	
气源单位《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			

申报材料	(一) 澄江县瓶装燃气供应站（门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表； (二) 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式样附后）； (三) 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说明； (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五)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的乙方必须与申报单位一致），提供供应站的平面图和供应站 30 米范围内的现状图； (六)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七) 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 (八) 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 (九)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同申报条件中第五项）。 (十) 工商部门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 设置供应站所在地的街道、居委会、公安派出所审查意见审查意见；
------	--

经办部门意见	经办人： 股室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	--

XXXXXXXXXXXX 公司

xxxxxx 供应站人员名单

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上岗证书编号	有效时间	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